

# 象山县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

# 图则总则说明

## 一、保护范围

- (1)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域，一般依据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建筑）历史格局范围划定。两处历史建筑均位于象山县石浦历史文化名镇内，其保护范围周边区域的建设控制，按照《象山县石浦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9-2035）》执行。
- (2)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允许进行建设活动，但必须遵循本图则的**强制性内容**。
- (3) 保护范围内可由不同的使用主体在不破坏院落格局的条件下进行分割使用，但修缮措施和风格应统一。

## 二、保护对象

包括院落（建筑）格局、历史建筑本体和作为历史建筑组成部分的保护特色要素。

## 三、保护等级

根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历史建筑根据其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存续年份等情况实行分类保护：

- ①. 对历史文化价值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特殊保护**，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
- ②. 对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重点保护**，建筑的立面和结构体系不得改变；
- ③. 对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实行**一般保护**，建筑的主要立面应按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最大限度保留原材料和原工艺。

## 四、强制性内容

- (1) 规划要求（文字）
- (2) 保护范围（图例、图示、文字）
- (3) 保护建筑（图例、图示）
- (4) 保护对象（文字）
- (5) 上位规划信息（图示、图例、文字）
- (6) 院落出入口（图例、图示）
- (7) 主要院落流线（图例、图示）
- (8) 保护墙体/柱（图例、图示）
- (9) 禁止建设空间（图例、图示）
- (10) 保护特色要素（图例、图示）

- (11) 保护整治措施的强制性内容（文字）
- (12) 功能限制（文字）

## 五、引导性内容

- (1) 建筑物保护和再利用的引导性意见（文字）
- (2) 设备建议位置（图例、图示）
- (3) 辅助用房建议位置（图例、图示）
- (4) 管线接入示意（图例、图示）
- (5) 再利用功能建议（文字）

## 六、功能负面清单

- (1) 历史建筑的再利用功能不得违反上位规划相应的用地性质及建议兼容用地性质相关规定。
- (2) 历史文化名镇内的历史建筑禁止引入会产生声光污染的商业功能（如 KTV、酒吧、产生噪音的手工作坊等）。
- (3) 历史文化名镇内历史建筑禁止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频闪灯、摇头灯等制造声光污染的设备。
- (4) 特殊保护、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重油污餐饮、大型超市等功能。
- (5) 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主体建筑内，禁止设置重油污餐饮、大型超市等功能。
- (6) 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

## 七、保护原则

### 1. 院落（建筑）格局保护

院落（建筑）格局以历史格局为依据，保护对象包括院落或相关环境空间、重要院墙、历史出入口和对格局意义重要的院落流线。其中：

- (1) 对于重要的或现状保存较好的院落空间应划为禁止建设空间；特殊保护的历史建筑的禁止建设空间划定应更完整地保护格局，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更侧重保护核心格局，留出加建的可能性。
- (2) 特殊保护和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应更完整地保护院落风貌，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则侧重保护核心院落的风貌；保护院墙上允许根据使用要求按传统风貌开设新出入口；非保护院墙可根据使用要求拆除、移建。
- (3) 应尽可能保留所有历史出入口，包括大门和辅助出入口。出入口可根据使用需要关闭（即不作为实际出入口使用），但禁止砌墙封堵。
- (4) 应保护对格局意义重要的院落流线。保护流线上可根据使用需要增设门扇，但禁止砌墙封堵。

## 2. 历史建筑本体保护

- (1) 历史建筑本体为主体建筑或建成使用超过 50 年且保存较完整的建筑，即图则中的保护建筑；保护建筑应强调原真性保护，坚持最小干预和可逆性原则，原则上不得落架或拆除重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除保护建筑外的所有建筑为一般建筑，允许保留、改造或拆除，改造应满足所有保护图则的强制性内容，整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历史建筑本体轮廓的确定应以历史格局及建筑自身特色为依据，应包含檐廊等部分；对影响整体格局风貌的搭建建筑，一般应予以拆除。
- (2) 历史建筑本体应以单体建筑为单元明确保护措施，根据价值判断、现状保存状况、再利用情况预判等，从屋顶、建筑外墙、室内隔墙和建筑结构等部分提出不同强度的保护要求。**保护强度主要有四种：**
  - ①. 按原貌原工艺采用相同材料修缮，最大程度保留历史建筑的历史信息，是类似于文物修缮的一种方法。各类保护特色要素和特殊保护的历史建筑一般采用这种强度。
  - ②. 按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缮，即使用相同材料采用新工艺方法按原形态和式样修缮。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一般采用这种强度。
  - ③. 按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即仅外观保留原貌，内部可采用满足现代隔热保温需求的现代材料。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一般采用这种强度。
  - ④. 按传统风貌修缮，即修缮采用地方传统风格，不追求原貌。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可使用新材料和形式。
- (3) 因使用需要拆除的建筑原装隔断，应在拆卸时做好编号登记工作，并统一保存；新增隔墙或隔断，应优先采用轻质材料，其色彩、材质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尽可能考虑可逆的方式。
- (4) 原则上，可根据使用需求，改善建筑保温、隔热、隔音性能，采取的措施应避免影响建筑外观风貌，避免遮挡、覆盖主要价值构件，避免引起木质构件的闷腐、变形；特色的传统保温、隔热、隔音做法，建议予以保留，其新增措施应做到可逆；格局使用需求，可以增设屋面防水层，采取的防水措施应符合原建筑的构造要求；可酌情考虑增设地面防潮层；当原状地面仍存时，地面防潮措施应避免破坏原状地面。

## 3. 落架重修、复建、新建建筑的控制要求

- (1) 原有建筑质量太差需要落架重修的，应在落架前测量原建筑高度、体量大小等，尽可能收集原有建筑的历史信息；需落架重修的应按原体量在原址修建，高度误差控制在 0.3 米之内。
- (2) 历史上原有建筑现状已经损毁的，复建前应尽可能收集建筑的相关历史信息，宜遵循原有建筑的风貌体量形态，高度误差控制在 0.3 米之内。

- (3) 新建建筑的体量宜小，檐口及总高度禁止高于保护范围内最高的历史建筑本体高度，风格应整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可采用地方传统风格，装饰不宜过于复杂；在满足所有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新建部分允许与保护建筑进行贴建、续接。

## 4. 辅助用房及设备建议位置要求

- (1) 辅助用房一般设后罩房或厢房次要开间的后室，或者楼梯后的隐蔽空间，或者后天井周边的次要空间内。小规模独立式建筑，确无合适的隐蔽空间，如在功能上无此必要，可以不设辅助用房。
- (2) 设备原则上建议放在院墙背面外侧角落处，或者后天井、偏院角落隐蔽处。
- (3) 市政管线接入尽量避开重要保护墙体和特色铺地。

## 5. 保护特色要素

- (1) 保护特色要素指历史价值较高、具有历史原真性、现状保存情况较好的建筑构件、结构、细部装饰、立面局部、特色铺装、院落构筑物（水井）、树木、特殊工艺手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特色山墙、特色大门、特色窗扇、特色撑拱、特色柱础、特色抱鼓石、特色铺地、特色楼梯等。
- (2) 保护特色要素应按原貌原工艺采用相同材料修缮，尽可能保留原物，强调保护特色要素的原真性价值，允许更替破损材料。

## 6. 消防措施要求

- (1) 综合考虑传统建筑本体价值，参考现行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改善火灾预防能力；消防保障措施设置应具有可逆性，且不破坏传统建筑风貌、构造与结构。
- (2) 禁止堆放易燃物品，禁止使用烛台、燃放烟花爆竹等使用明火的行为，应熟知消防器材的使用，定期检查消防设备。
- (3)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堵塞天井、走道、侧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
- (4) 优先采用传统布局方式和建筑防火构造处理新老建筑关系，加建、翻建等建筑与原建筑之间宜通过天井、巷弄、封火墙等加以分隔；
- (5) 特殊保护的历史建筑院落内原则上不允许铺设管道天然气、煤气；当延续原居住功能的情况下，可延续使用原厨房，并应采取防护措施；其余情况下，不得在院落内设置厨房。
- (6) 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延续原居住功能时，可延续使用原厨房，并应采取防护措施；改变功能时，应尽量避免在院落内设置厨房，如必须设置，应设置在现代结构的加建、翻建等建筑内，且该建筑必须与本院落内及周边传统木结构建筑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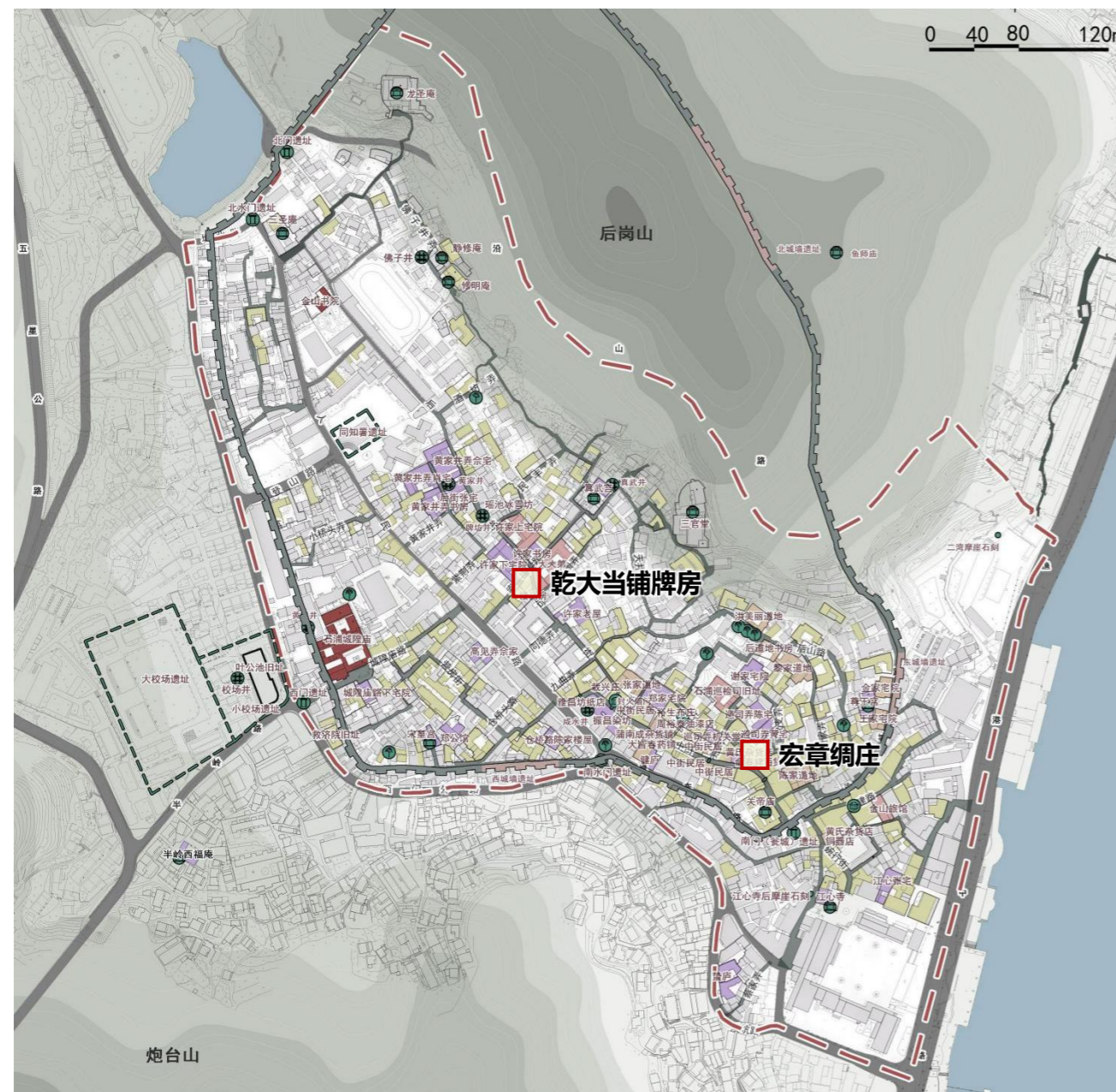
# 历史建筑分布及保护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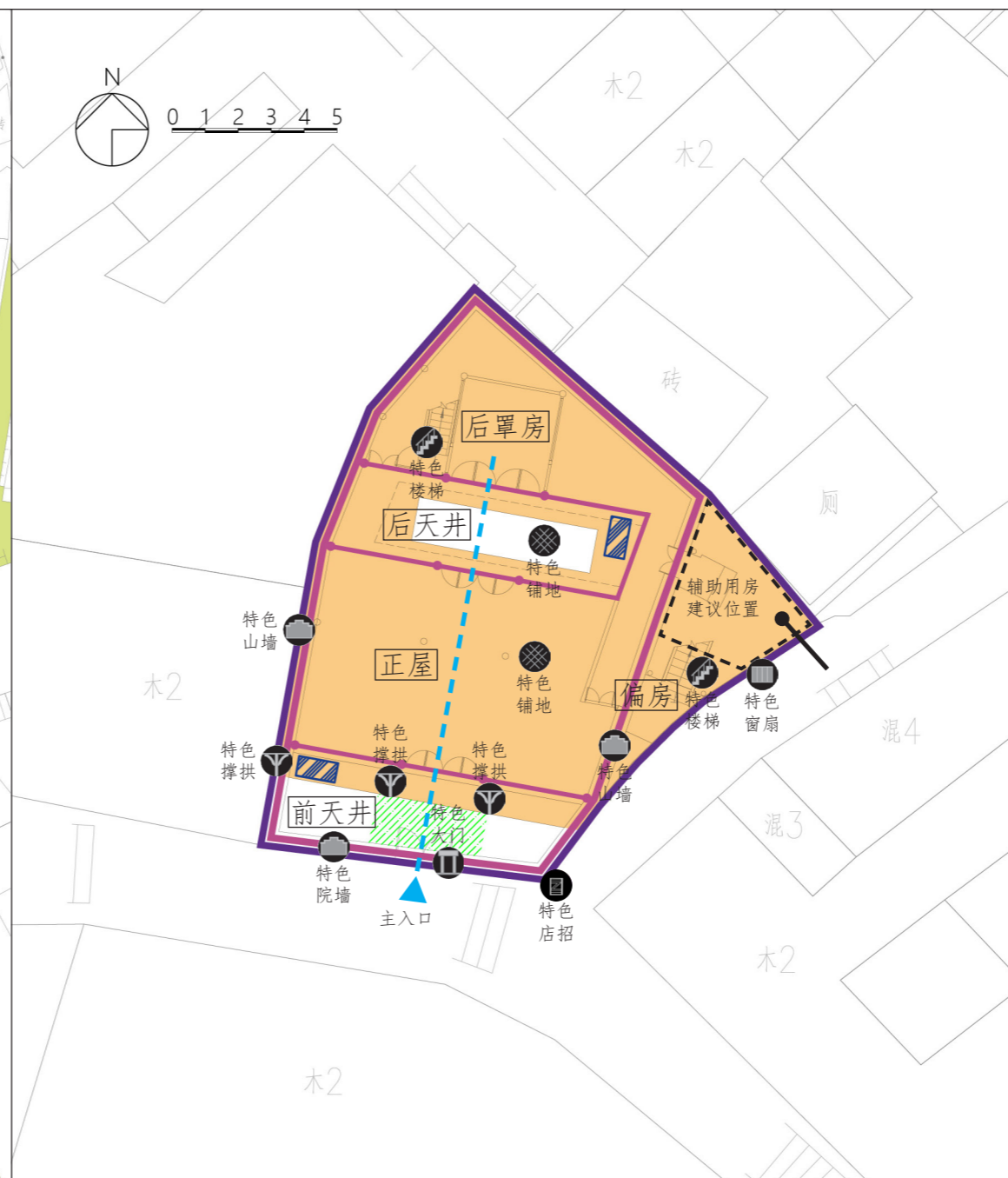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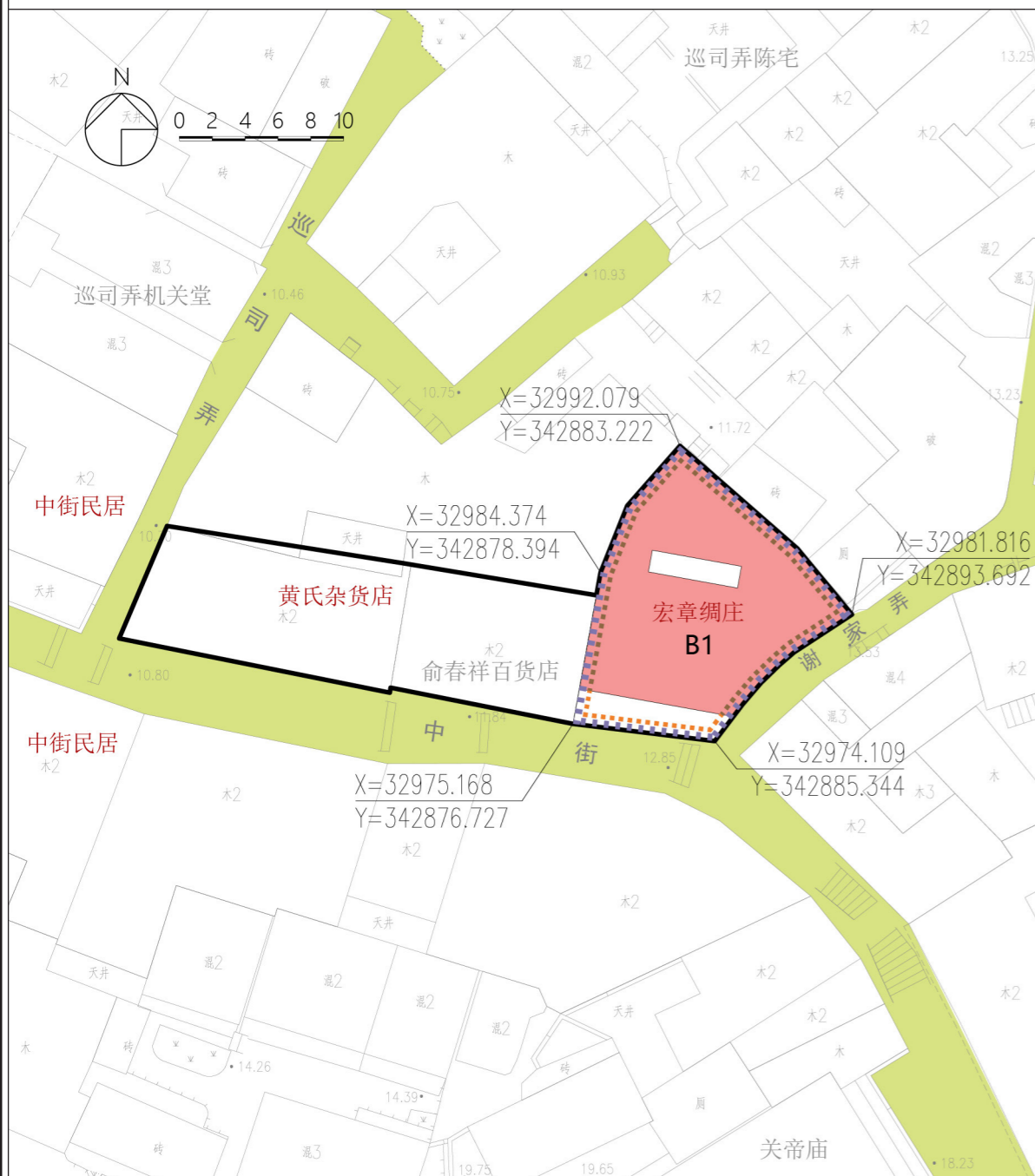
# 图例解读

编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保护等级
03001	宏章绸庄	清	传统类 一般民居	象山县石浦镇中街 20-1 号	一般保护
03002	乾大当铺牌房	清	传统类 一般民居	象山县石浦镇后街 15 号	一般保护

本图则中共计出现以下 7 种保护特色要素，其图例样式如下。

-  特色山墙
-  特色门窗
-  特色大门
-  特色撑拱
-  特色楼梯
-  特色铺地
-  特色店招





保护整治措施	
强制性内容	<p>1、院落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二进院落格局，前天井内禁止新建；</li> <li>- 按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缮院墙和主入口大门，禁止破坏重要墙体来安装设备；</li> <li>- 保留从主入口大门到正屋、后罩房的流线。</li> </ul> <p>2、保护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屋顶样式，按原貌采用相同外观材料修缮屋顶；</li> <li>- 按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修正屋面向院落的主要立面，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材料和原工艺；</li> </ul> <p>3、保护特色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入口大门、院墙及山墙做法、正屋特色牛腿、石花窗、室内外老石板铺地、楼梯等保护特色要素应按原貌、原工艺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li> </ul>

引导性内容	
引导性内容	<p>1、建筑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筑内部梁架结构和空间布局可根据再利用需要进行改变；</li> <li>- 需要恢复的门窗、板壁等构件建议按原有样式修缮，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可使用新材料和形式。</li> </ul> <p>2、辅助用房及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用房建议设置在偏房东北角，设备建议在两处天井的角落处。市政管线引入尽可能避开重要保护墙体和特色铺地；</li> </ul> <p>3、再利用功能引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议引入文化陈列、文化商业等功能。</li> </ul>

图例	规划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块边界线</li> <li>规划道路红线</li> <li>保护建筑</li> <li>历史街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范围</li> <li>用地性质 B1</li> <li>围墙界面</li> <li>建筑界面</li> </ul>

图例	保护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建筑</li> <li>院落入口</li> <li>保护范围</li> <li>设备建议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墙体/柱</li> <li>重要院落流线</li> <li>禁止建设空间</li> <li>辅助用房建议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特色要素</li> <li>管线接入示意</li> </ul>

功能限制	
功能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引入会产生声光污染的商业功能（如KTV、酒吧、产生噪音的手工作坊等）；</li> <li>- 禁止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频闪灯、摇头灯等制造声光污染的设备；</li> <li>- 主体建筑内禁止设置重油污餐饮功能、大型超市；</li> <li>- 限制整体作为人流量较大的商业建筑，二楼的使用需更加慎重。</li> </ul>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图则需局部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按相关程序论证报批。</li> <li>- 该建筑被象政发[2024]26号文件公布为第三批象山县历史建筑。</li> <li>- 编制时间为 2025 年 2 月。</li> </ul>



历史建筑信息			
所属区县	象山县	所属历史街区/地段	石浦渔港古城
地址	石浦镇中街 20-1 号	建成年代	清
历史使用功能	商住	现状使用功能	文化展览
建筑类别	传统类一般民居	建筑形制	二进院落
占地面积	177.6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91.7 m <sup>2</sup>

**简介**

宏章绸庄建于清晚期为硬山顶双坡单檐二层楼屋，建筑主体坐北朝南，为穿斗抬梁混合式建筑。宏章绸庄坐北朝南，院落整体为不规则四边形，四周环以高大青砖抹灰院墙，墙脊下饰有飞砖叠涩线脚。建筑由前后两进组成，前进与南院墙大门之间设前天井，前后两进之间有单披的东西厢房相连，中间辟有小天井。

保护范围	保护对象
西、东北至相邻建筑分界墙，南、东南两侧面至外墙，面积 177.65 m <sup>2</sup> 。	保护对象包括建筑主体、院墙和院落空间；重点保护外部立面、正屋正立面、整体格局和各类特色要素。

基础信息				特色价值评价			保存与现状评价			建筑详细信息										
地址	象山县石浦镇中街20-1号	所属历史街区/地段	石浦渔港古城	历史价值	建成年代: 清	1分	平面格局	建筑格局完整	2分	编号	位置类型	建筑面积	年代	层数	结构	风貌	质量	屋顶形式	山墙形式	
历史使用功能	商住	建成年代	清		无相关历史事件以及人物	0分	外立面	部分门窗被更换, 立面形式保留较好	1分	1	正屋	204.4 m <sup>2</sup>	清	2	木	一般	一般	双坡	硬山	
现状使用功能	文化展览	建筑类别	传统类一般民居	艺术价值	规格一般的二进院落	1分	细部、装饰	立面细部已修缮	1分	2	后罩房	87.3 m <sup>2</sup>	清	2	木	一般	一般	双坡	硬山	
现状户数	0	建筑形制	二进院落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一般	1分	建筑质量	建筑已修缮, 可正常使用	2分											
现状人数	0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体现地域特色	1分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小结	特色价值一般	4分	小结	现状保存一般	6分											

建筑照片



自南向北鸟瞰建筑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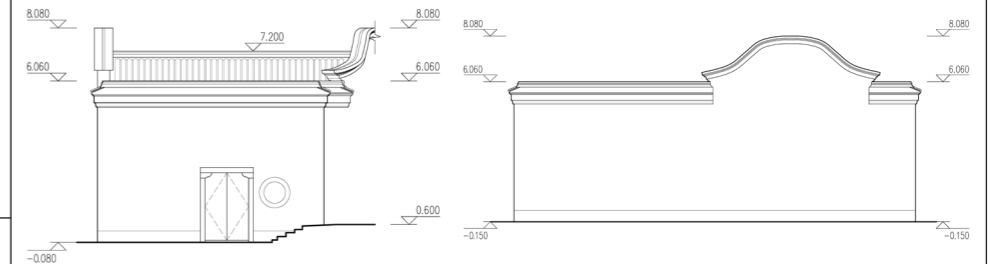


自北向南鸟瞰建筑整体



自东向西鸟瞰建筑整体

### 测绘信息



南立面测绘图、西立面测绘图

建筑照片



南立面



东立面



周边道路



周边道路

### 现状描述

宏章绸庄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中街20-1号, 东临谢家弄, 南临中街, 西邻俞春祥百货处于中街偏东段中街与谢家弄的转角处。石浦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宏章绸庄位于石浦古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据建筑风格判断, 宏章绸庄建于清晚期, 占地面积177.6平方米, 建筑面积291.7平方米。产权人为象山县房管中心, 由象山石浦渔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宏章绸庄南院墙辟大门, 为红砂石框门, 石雀替上饰有龙纹图案浮雕。前进面宽三开间, 为硬山顶双坡单檐二层楼屋, 明间设万字纹福扇玻璃排门4扇, 出小牛腿支承二层浅出挑, 二层次间阑板各向明间折过来, 明间部分不出挑, 上置“宏章”匾额, 突出了从前院进入的大门中轴线。后进正屋为硬山顶双坡重檐二层楼屋, 三开间, 底层檐下置牛腿, 不设廊柱。

现作为丝绸陈列馆, 下层以展示昔日绸庄繁荣为主, 上层集中陈列着上千种绸缎制作的中国盘扣, 五彩斑斓, 造型纷繁。

该建筑被象政发[2024]26号文件公布为第三批象山县历史建筑。

院落照片



前天井



正屋南立面



后天井



后天井

室内照片



正屋一层室内



正屋二层室内



偏房二层室内

细部照片



主入口大门



前天井院墙



正屋牛腿



室内老石板铺地

细部照片



二进院花格窗



二楼花格窗



偏房楼梯



后罩房楼梯

细部照片



绸庄招牌



一层木榻扇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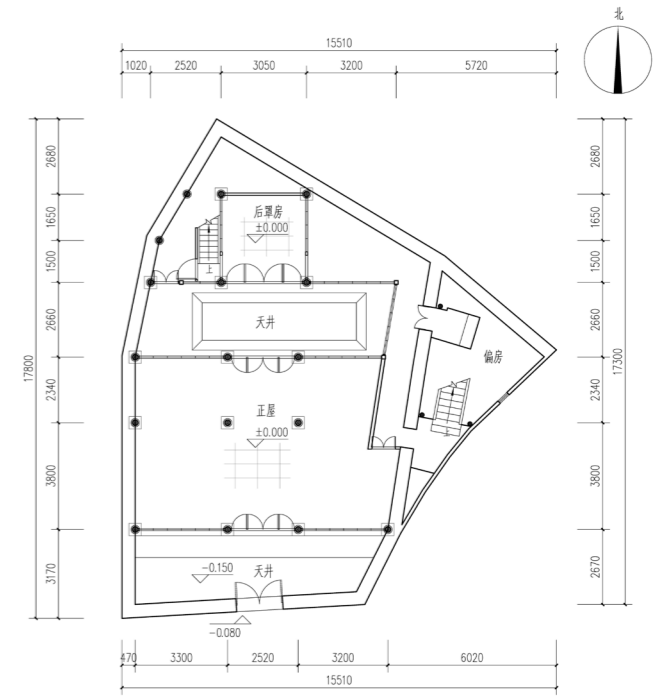


二层木榻扇窗



梁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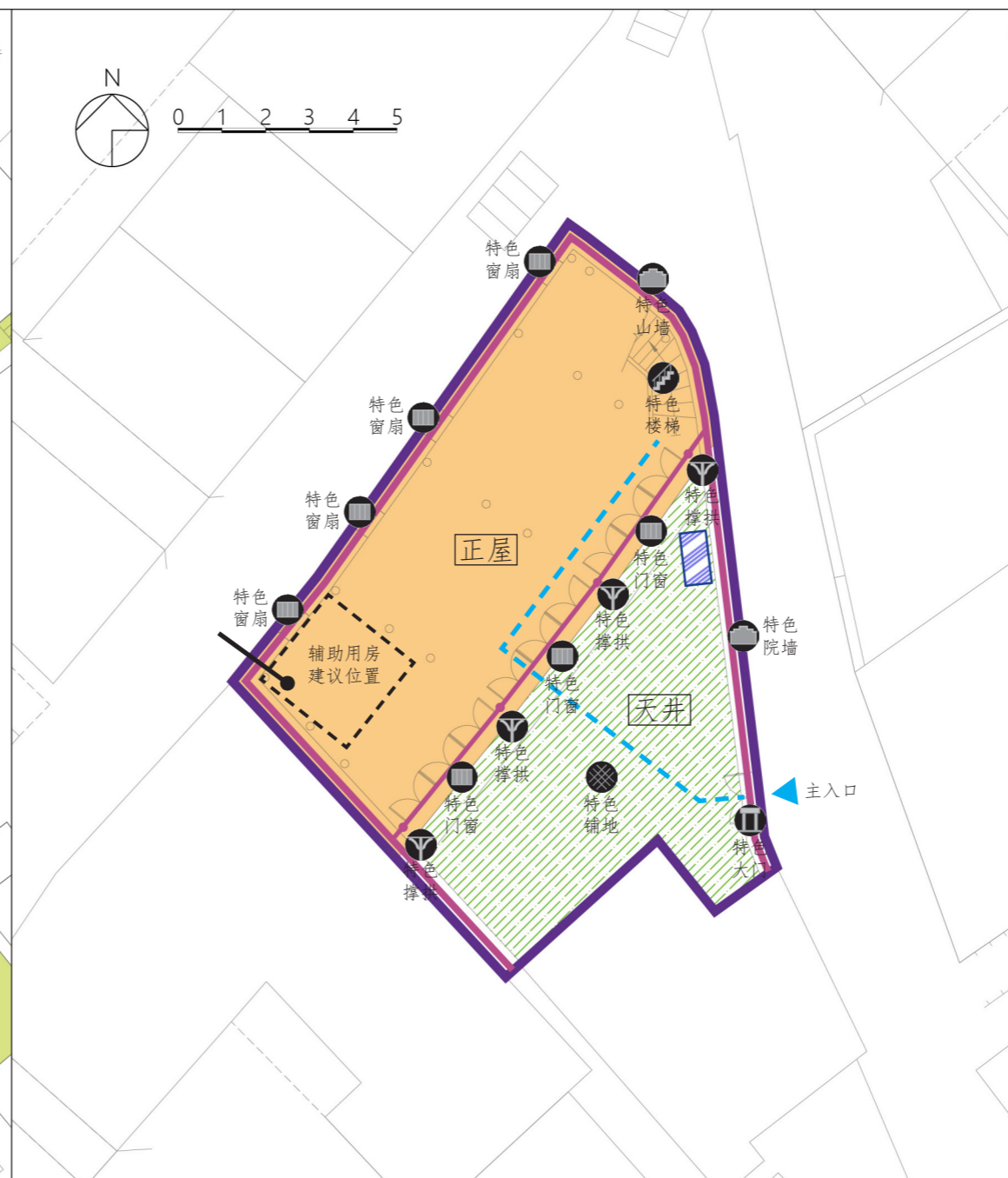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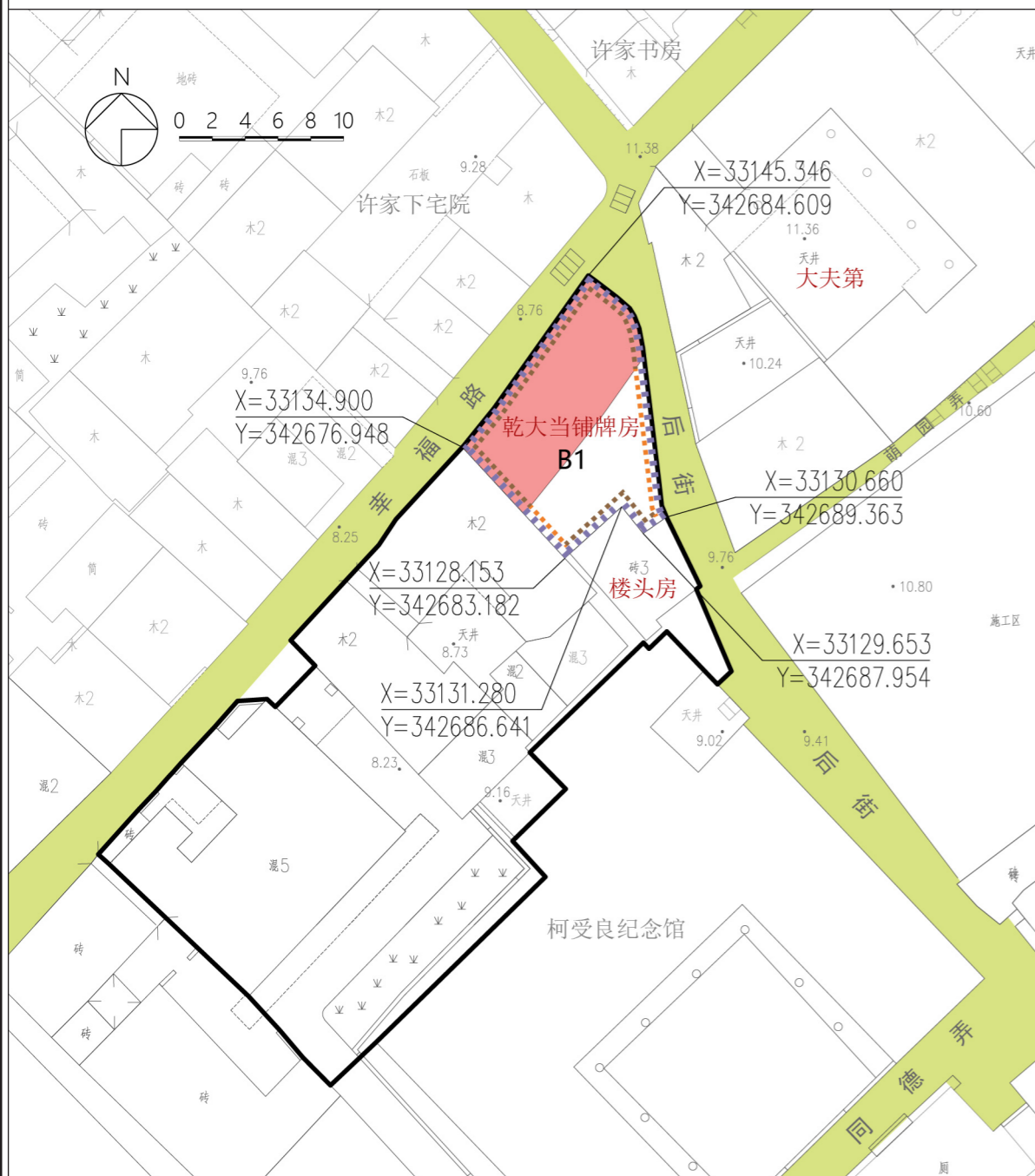
测绘信息



平面测绘图

历史信息

宏章绸庄是一片老字号店铺，原先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中转站，亦称丝绸驿站，专供扬州、苏州、湖州、杭州等地丝绸商船进港补给与储存丝绸的场所。至清光绪初（1875-1880），北门萧敬忠独资经营丝绸批发、零售，销往广州、福建及台州、宁海、象山等地，展示了清时石浦港商贸繁华的一角，码头停泊的商船满载着丝绸产品，贴着宏章绸庄票签的丝绸从船上源源不断地卸下运向店铺，然后批发、零售他乡，因而称之为丝绸驿站。



保护整治措施

强制性内容

- 院落格局
  - 保护和南侧楼头房组成的不规则合院格局，并禁止新建；
  - 按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缮院墙和主入口大门，禁止破坏重要墙体来安装设备；
  - 保留从主入口大门到正屋的流线。
- 保护建筑
  - 保护屋顶样式，按原貌采用相同外观材料修缮屋顶；
  - 按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正屋面向院落的主要立面，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材料和原工艺；
- 保护特色要素
  - 东侧山墙及院墙做法、主入口大门、老石板铺地、正屋特色撑拱、木桶扇门窗、石花窗、楼梯等特色要素应按原貌、原工艺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

引导性内容

- 建筑物
  - 建筑内部梁架结构和空间布局可根据再利用需要进行改变；
  - 需要恢复的门窗、板壁等构件建议按原有样式修缮，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可使用新材料和形式。
- 辅助用房及设施
  - 辅助用房可设置于正屋西次间，设备建议设置于天井角落处。市政管线引入尽可能避开重要保护墙体和特色铺地。
- 再利用功能引导
  - 建议引入文化陈列、文创办公等功能。

功能限制

- 禁止引入会产生声光污染的商业功能（如KTV、酒吧、产生噪音的手工作坊等）；
- 禁止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频闪灯、摇头灯等制造声光污染的设备；
- 主体建筑内禁止设置重油污餐饮、大型超市等功能；
- 限制整体作为人流量较大的商业建筑，二楼的使用需更加慎重。

备注

- 图则需局部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按相关程序论证报批。
- 该建筑被象政发[2024]26号文件公布为第三批象山县历史建筑。
- 编制时间为2025年2月

图例

- 地块边界线
- 规划道路红线
- 保护建筑
- 历史街巷
- 保护范围
- 用地性质 B1
- 围墙界面
- 建筑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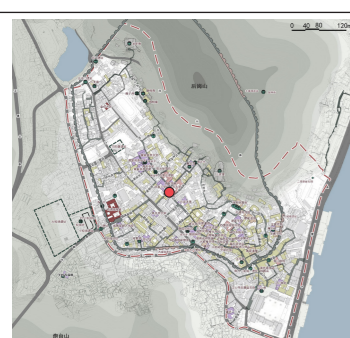
规划要求

根据《象山县石浦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9-2035)》，本院落的规划功能为商业用地，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院落内建筑以现状建筑高度为标准控高。

图例

- 保护建筑
- 院落入口
- 保护范围
- 设备建议位置
- 保护墙体/柱
- 重要院落流线
- 禁止建设空间
- 辅助用房建议位置
- 保护特色要素
- 管线接入示意

区位图



历史建筑信息

所属区县	象山县	所属历史街区/地段	石浦渔港古城
地址	石浦镇后街15号	建成年代	清
历史使用功能	当铺	现状使用功能	空置
建筑类别	传统类一般民居	建筑形制	“一字型”楼房
占地面积	120.9 m²	总建筑面积	147.7 m²

简介

乾大当铺牌房为清晚期建造，建筑主体坐西北朝东南，穿斗抬梁混合结构，曾是乾大当铺用于贵重物品贮存的用房。该建筑和南侧楼头房组成一个不规则的合院，后街朝东围墙辟主入口，西侧设偏门通往原当铺主体建筑。

保护范围

西侧到相邻建筑分界墙，南侧到楼头房外墙，东、北两侧至外墙，占地面积120.9 m²。

保护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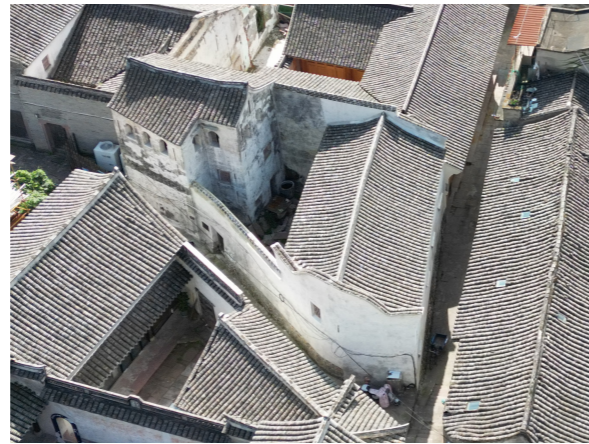
保护对象包括建筑主体、院墙和院落空间；重点保护外部立面、正屋正立面、整体格局和各类特色要素。

基础信息				特色价值评价			保存与现状评价			建筑详细信息									
地址	石浦镇后街 15 号	所属历史街区 / 地段	石浦渔港古城	历史价值	建成年代: 清	1 分	平面格局	院落格局较完整	2 分	编号	位置类型	建筑面积	年代	层数	结构	风貌	质量	屋顶形式	山墙形式
历史使用功能	当铺	建成年代	清		无历史事件与名人	0 分	外立面	部分门窗被更换, 立面形式保留较好	1 分	1	正屋	147.7 m <sup>2</sup>	清代	2	木构	一般	一般	双坡	硬山
现状使用功能	空置	建筑类别	传统类一般民居	艺术价值	规模一般的“一字型”楼房	1 分	细部、装饰	部分保留	1 分										
现状户数	0	建筑形制	“一字型”楼房		建筑风格鲜明、细部丰富	2 分	建筑质量	建筑部分修缮, 可正常使用	2 分										
现状人数	0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体现地域特色	1 分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小结	特色价值一般	5 分	小结	现状保存一般	6 分										

建筑照片



从东向西鸟瞰建筑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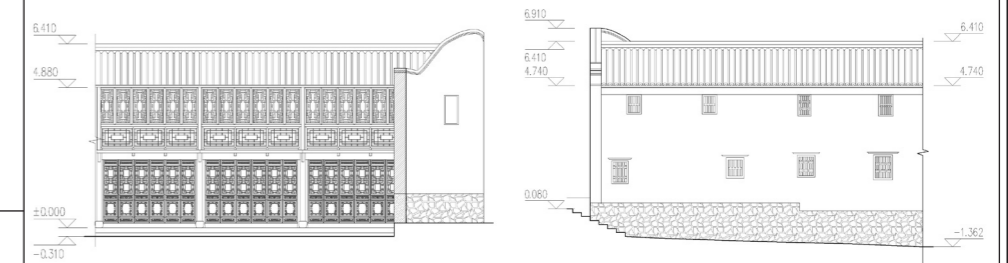


从东北鸟瞰建筑整体



从西向东鸟瞰建筑整体

测绘信息



正屋东南立面测绘图、西北立面测绘图

建筑照片



西北立面



东北立面



合院院墙东立面



周边道路

现状描述

乾大当铺牌房位于象山县石浦镇后街 15 号, 据建筑的时代风格判断为清晚期建造。建筑主体坐西北朝东南, 该建筑和南侧楼头房组成一个不规则的合院, 后街朝东围墙辟主入口, 西侧设偏门通往原当铺主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120.9 m<sup>2</sup>, 已修缮, 现处于空置状态。

乾大当铺牌房主体建筑为一字屋, 硬山双坡顶单檐二层楼屋, 东侧随后街与幸福路交叉口拐角走势为弧形斜边。共四开间, 进深四柱五檩, 底层从步柱出牛腿支承二层楼面浅出挑。牌房南檐设两级通长石质踏跺, 底层设通排六抹头木桶扇排门, 桶心为繁复的宁海一根藤工艺, 缘环板和裙板均饰有立体花饰, 雕工精湛。二层设通长阑板, 阑板外层饰回纹桶条, 阑板上施通排万字钩头纹桶扇推拉窗。牛腿饰有透雕的荷莲图案。靠东侧山墙设木楼梯上二层, 采用锯齿形梯梁上覆踏面板的民国洋梯做法, 万字纹扶栏用材硕大。

乾大当铺牌房被象政发 [2024] 26 号文件公布为第三批象山县历史建筑。

院落照片



天井



天井



正屋

室内照片



一层室内



一层室内



二层室内

细部照片



木槁扇排门



木槁扇窗及木阑板



牛腿



木雕

细部照片



合院院门



一层石花窗



二层石花窗



马头墙及特色墀头

细部照片



石质踏跺



石墙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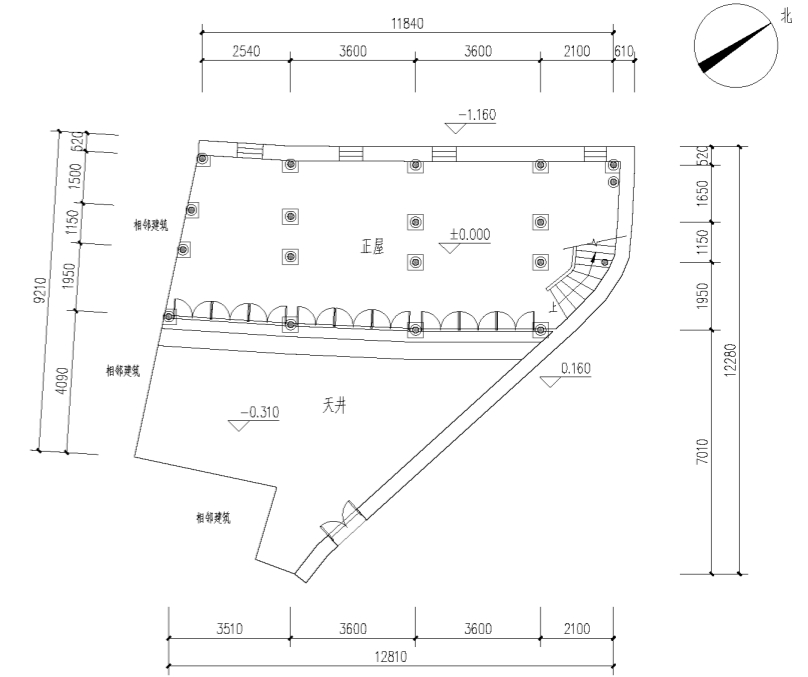


楼梯栏杆



柱础

测绘信息



平面测绘图

历史信息

乾大当铺，石浦人称当店，开办于清康熙后期，地址在后街当店弄（现称幸福路）。乾大当铺曾是浙江沿海规模最大、经营业务最广的当铺，当铺原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左右，建筑约 8000 平方米，堪称东南沿海典当之最。

乾大当铺业务主要是典当金银首饰、珠宝、皮货、毛织和丝绸服装，兼当渔船、渔具，还经营存贷款业务。南田开禁后，清廷“准南田开垦经费存于乾大当”。该当铺建筑讲究，建有总上房（老板、掌柜办公）、看正房（质押品评估）、票房、账房、牌房（贮存）、取房、楼头房（银库和保卫）等。1940 年，日寇轰炸石浦，当铺大部分房子被炸毁。解放后，其部分地基建成粮站仓库，改革开放后部分地基建成“亚洲飞人馆”（柯受良经历展示）。现仅存楼头房和牌房。

根据调研，乾大当铺牌房主要贮存贵重物品。该建筑在 2013 年曾实施了修缮工程。